

公开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集拼共享仓项目 | 平湖南仓库监控电气采购及
安装公开询比项目

项目编号：YG26ZX0044499

招标人：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4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情况、采购程序的主要时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本文中对应模版性条款未被采购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 4、本文件同一序号的条款后标记（A工程）、（B货物）、（C服务）的分别适用工程、货物和服务三类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类别，选择适用的分类条款。
5.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路1号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20B 联系人：杨立明 联系电话：13360668892 邮箱：yanglm@56888.com
/	监督机构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陈先生 招标人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黄先生 0755-83079986 邮箱：zbjd@szihl.com 招标人纪检监察机构：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储先生 0755-23979720 邮箱： jjcs@szihl-lid.com 招标人纪检监察机构：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赵小姐 0755-83439795 邮箱：zhaoxh@56888.com
1.2.2	项目名称	集拼共享仓项目 平湖南仓库监控电气采购及安装公开询比项目



	项目编号	YG26ZX0044499
1.2.3	公告日期	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类别	☒ A工程 ☐ B货物 ☐ C服务
	采购方式	☒ 公开询比 ☐ 公开询价
	供应商征集方式	☒ 公开 ☐ 邀请
1.2.4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下载获取 ☒ 联系采购人线下获取 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采购公告公布的时间内，在每日上午 <u>8:30</u> 时至 <u>12:00</u> 时，下午 <u>14:00</u> 时至 <u>17:30</u>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邮件向采购人邮箱（jixr@56888.com）获取采购文件资料，采购人收到邮件后将采购文件邮件发送至供应商。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是否需要提交 领取申请资料	☐ 是 需要供应商提交领取申请资料，且申请资料确认通过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 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营业执照； 3）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递交领取申请资料时对供应商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只表明供应商符合获取采购文件的初步要求，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为准。 ☒ 否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截止时间及采购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2.3	最高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	设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u>380,000.00</u> 元，超出此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 _____ ☐ 不设置最高限价
3.3.1	响应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4.1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2%） 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险保单 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的，保证金应从供应商账户中转出。 （一）中信银行 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 <u>保证金须通过系统虚拟子账户缴纳</u> （二）民生银行 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u> 银行账号： <u>保证金须通过系统虚拟子账户缴纳</u> 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形式的，保函保单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含）后 _____ 日内保持有效。 其他可以扣除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3.6.2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及电子版要求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副本内容与正本完全一致，可以直接复印正本内容）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用☒U盘 ☐光盘，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3.7.6	分册装订要求	每份响应文件按A4纸规格分别装订成册； 纸质版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普通装订，不提倡豪华装帧。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盖章版）以及盖章扫描件刻录到U盘一并递交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深国际华南数字谷A栋20层西半层，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吉馨蕊收，电话15986027817，邮寄：请统一使用顺丰，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u>
5.1.1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现场进行，地址：<u>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深国际华南数字谷A栋20层西半层（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准时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若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也可通过腾讯会议号参加线上开启活动，会议号请通过邮件：jixr@56888.com获取。</u>
5.3.1	供应商不足的情况	开启阶段，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u>3</u>家 （注：采购人在此处填写的数量一般不少于N+2家，N为成交供应商数量。） 经评审，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u>3</u>家 （注：采购人在此处填写的数量一般不少于N+1家，N为成交供应商数量。）
6.4.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u>投标报价</u>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u>技术标得分</u>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根据其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若出现评审后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形，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抽签的方法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
6.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u>3</u>个。 （适用于采用<u>综合评估法</u>、<u>经评审的最低价法</u>）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由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定分离 ☒采购人按排序依次确定：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该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家
7.6.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吉馨蕊 联系电话：15986027817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路1号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20B 电子邮箱：jixr@56888.com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5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A工程)	采购范围：<u>1. 强电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柜安装及线路敷设、动力配电线路改造、电缆桥架安装及敷设、接地系统改造、开关插座及配电箱安装等；</u> <u>2. 弱电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摄像头安装及布线、网络通信线路敷设（含光纤及网线）安装及调试、综合布线系统改造、弱电桥架及线槽安装等；</u> <u>3. 施工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施工方案编制、旧设备拆除及清运、竣工图纸编制、系统调试及验收等；</u> <u>4. 平湖南深国际物流枢纽三层强弱电改造工程涉及的所有相关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u> 服务期限：<u>自当事双方合同盖章之日起至必要费用结清之日止。</u> 服务地点：<u>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南国家物流枢纽中心【二期盖上2层3栋仓库1-3分区】</u>
1.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u>（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不含分支机构/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其他市场主体开办证明；</u> <u>（2）近3年内（2023年7月至今）有不少于2个同类监控或弱电智能化项目供货/施工案例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备查）。</u> <u>（3）具备以下资质：</u> <u>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同时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u> <u>（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u>（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u>

		以及未处于“行政处罚”的处罚禁止期限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在 <u>公告发出之日</u> 起至 <u>截标前一天</u> 自行踏勘。 踏勘前，请至少提前一天联系踏勘联系人，确认踏勘时间及要求，以便编制完善投标文件所必需的有关资料，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踏勘联系人：/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集合地点：_____
1.8.1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1	响应和偏离	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 严重偏离：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一般偏离：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在评、定标时产生不利于供应商的影响； 可偏离：未标注“★”和“▲”的条款可以发生偏离。
3.2.4	报价方式和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1.2.3	采购公告/邀请函	公示/公告媒介：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 2、其他：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天</u>
7.1.2/8.1.1	成交候选人公示	
8.3.1	定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7.2.1/8.4.1	成交结果公示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交易相关费用	平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 ☐ 采购人缴纳 ☐ 采购代理缴纳 ☐ 成交人缴纳
		其他费用：_____
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9.1	由采购人补充（如有）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否决条款。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负责判定）：

- 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响应文件；
- 1.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导入，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 1.3 供应商名称和购买（获取）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2、 围标、串标与否决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2.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否决处理外，采购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芯片批次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均相同的电脑中编制而成或由同一家投标单位编制；
- 2.1.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1.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1.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1.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 否决的判定与处理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否决处理让该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 2.2.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或按第一章第三节3.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
- 2.2.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
- 2.2.1.3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2.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2.2.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投标协议的；
- 2.2.1.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采购文件评定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2.2.1.7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 2.2.1.8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为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 2.2.1.9 供应商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 2.2.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2.1.11 若出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2.1.12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否决情形的。

注：采购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3、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_____

4、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废标情形：_____

(1)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380,000.00元/年，超出此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中第1.2.6 供应商资格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三节 总则

1、说明

1.1 采购方式

1.1.1 询价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公告日期、项目类别、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供应商邀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2.6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7.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7.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7.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1.3 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1.4.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1.5.1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1.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响应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

1.9 分包（A工程、C服务）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9.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货物）

1.9.1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和偏离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且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我关注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在【采购文件】节点点击【质疑】按钮向采购人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重要提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问题”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异议”，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属于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总则“附件一 特别说明”“异议相关规定”提出异议。）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澄清文件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知方式不限于短信通知等其他形式。供应商可以在【我关注的项目】进入项目，【采购文件】节点下载最新采购文件。供应商可登录供应商系统在【我关注的项目】页面找到参与的项目【采购文件】--下载/查看采购文件页面查看采购人发布的补遗内容。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响应函；
- （5）保证金（如有）；
- （6）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7）响应报价一览表；
- （8）分项报价表；
- （9）其他。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价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所指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所指的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方式和内容等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4.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3.4.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4.3.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技术总体响应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至少应采用纸质文件形式提交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或由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深圳阳光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准时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5.1.1 采购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响应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开启会议结束。

5.3 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仅一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仅一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拟选择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应终止本次采购或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为两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两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采购或采购失败

A.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本次终止询比/询价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B.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项目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 继续询比/询价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询价的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询价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本章第6款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询价采购的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由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通常情况下，评审小组人员数量应符合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采购人可聘请外部专家参加评审小组。

6.1.2 聘请外部专家参加评审小组的，外部专家可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也可在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抽取。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5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评审小组成员。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6 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2 评审

6.2.1 评审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6.2.1.1 评审准备；

6.2.1.2 否决性条款评审（自动检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6.2.1.3 初步评审；

6.2.1.4 详细评审；

6.2.1.5 编写评审报告。

6.3 初步评审

6.3.1 初步评审包括对供应商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初步评审工作在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交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6.3.2 评审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审查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会被拒绝（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3.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3.3.2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6.3.3.3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6.3.3.4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3.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6 评审内容见附表1-1《初步评审表》。

6.4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6.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6.4.2 详细评审可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等评审方法。

6.4.3 **综合评估法：**对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若出现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情形，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评审内容见附表1-2《商务评分表》、1-3《技术评分表》、附表1-4《价格评分表》、附表1-5《商务、技术、价格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6.4.4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于采用最低价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根据其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若出现评审后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形，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

6.4.5 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可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4.6 价格的修正：

响应文件存在报价问题的，由评审小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修正后的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具体修正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5 编写评审报告

6.5.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5.2 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或确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确认）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6.6 评审注意事项

6.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审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6.2 除评审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小组联系。

6.6.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7 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6.7.1 经评审小组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6.7.2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宣布终止采购或本次采购失败。

6.7.3 其他采购文件中补充规定的情形。

7、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7.1.1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候选成交结果公示

7.3.1 采购人在确定采购结果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

7.3.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7.4.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特殊情形处理

7.7.1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也可以重新采购。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8.1.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8.2.1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节 6.4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1-1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函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否决性条款判定	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列明的情形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商务、技术不可偏离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注：以上初步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附表1-2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一）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得基础分 6 分。 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产品类认证（针对监控设备）、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联网远程监控、云存储项目）无违规异常记录。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二）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0 分
2	企业经验或业绩	（一）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得基础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监控工程成功案例：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二）证明材料 <u>提供业绩经验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项目名称、双方盖章等，如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关键内容的，还需补充提供非自行出具的证明资料，如甲方证明等。</u>	10 分
合计			20 分

注：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小组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1-3 《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货物性能分	（一）评审标准 (1) 主要设备（监控主机、摄像机、交换机、无线 AP 等）技术参数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设备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2) 关键设备（摄像机像素、硬盘容量、交换机 POE 标准、光纤收发器传输速率、电缆规格等）详细规格参数不低于招标要求，包含分辨率、编码格式、防护等级、传输带宽等核心指标，满分 3 分。 (3) 设备品牌及质量标准满足要求，主要设备（监控主机、摄像机、交换机等）提供品牌型号清单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产品检测报告、3C 认证证书、入网许可证等提供任一即可），满分 3 分。 （二）证明材料 该项提供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9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一）评审标准 (1)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符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的技术方案，符合相关的操作规程，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此项目得基础分 10 分。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实施方案可行。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项目进度及安装方案，设计方案、检测方案、人力资源安排、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具备防疫防控措施、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有各项计划图表，符合国家相关操作规程、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完整。 (4) 结合（2）（3）投标响应内容，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评	1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分:优(优秀)得 6 分:良(良好)得 4 分:中(一般)得 2 分。 (5) 没有提供服务方案书, 视为有明显缺陷, 此项不得分 (二) 证明材料 该项提供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合计			25 分

注: 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小组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1-4 《价格评分表》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响应报 价得分	算法类型	☒ 固定比例法	基准价： ☐当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_。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数平均值下浮 <u>2</u>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价格得分=M-[（ 投标价格-基准价 /基准价）*100/N]*扣分值 M= <u>60</u>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N=<u>1</u>，投标价格每高于N%时，扣 <u>1</u> 分；每低于N%时，扣 <u>0.5</u> 分；最低得0分。
		☐ 固定乘积法	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_。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数平均值下浮____%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价格得分=(1-A× 1-投标报价/Z)×M 1、M=_____（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Z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 2、A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时，A=_____；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_____；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0时，取0。
		☐ 其他方法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计算价格得分。			

附表1-5 《商务、技术、价格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商务、技术、价格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评审项	商务权重	技术权重	价格权重
权重	20%	25%	55%
供应商综合得分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10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控及电气施工合同（通用模板）

发包方(甲方)：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拼共享仓项目|平湖南仓库监控电气采购及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二期盖 2 层 3 栋仓库 1-3 分区】

3、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预算表

本合同下工程量以合同附件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超出预算范围时，超出部分的以实际增加工程量为准。

4、乙方按以下第【包工包料】项执行：

(1)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 (4)包料；部分包工

二、工期

工程总用工时间：25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含税（税率【税率】%）人民币大写：【大写金额】（小写¥：【含税总价款】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若有超过预算范围的要补差按实际发生的增加工程量计算，单价参照预算表，若预算表无单价的将按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款项支付，需支付到以下账号：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深圳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甲方账号：815284628810001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乙方账号】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但不限于)第【国家标准】条执行：

(1) 国家标准 (2) 地方标准 (3) 行业通用标准 (4) 甲方特殊标准

五、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乙方相应资质文件
-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表

六、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乙方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

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分担。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5)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6)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乙方自行承担的价款变更费用。
- (7)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8)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七、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开工前【2】天，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
- (2) 向业主办理工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
- (3)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和业主之间的关系；
-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 施工期间为施工方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6)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施工, 如期进场施工, 按期完工, 并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2) 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切实按照工程设计相关规范严格操作精细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否则, 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保护好原室内土建施工水电管线的完好。

(4)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 必须符合报价要求, 符合国家和有关质量标准或相关企业及行业标准, 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 若因乙方工程施工材料不达标或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和有关质量标准或相关企业及行业标准, 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服从甲方管理, 严格做好成品保护, 如因乙方对成品保护不力导致成品的损坏, 由乙方无条件完成修复。

(6) 工程结束后, 汇集相关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合格检验证明书作为竣工文件移交甲方 1 套。

(7) 乙方应文明施工, 当甲方发现施工现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时, 有权限期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当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天内, 未按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 则甲方委托他人进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交工前的清理应达到甲方的要求。

(9) 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方可申请计量与支付, 不合格要求的工程必须返工, 返工费用及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经济往来,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1) 乙方在施工期内的用水、用电以及食宿等其他生活设施等问题都自行解决, 并自行负责环境卫生的清洁, 其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有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甲方不另行单独支付。

(12) 乙方不得擅自减少工作内容,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对于未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及施工标准的工作内容(无论是否验收合格), 甲方都将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八、有关材料的约定

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由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时，甲方应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九、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1】天，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确认图纸或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另行约定或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现场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现场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十、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品牌标准的部分，甲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甲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3、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甲方的确认，若甲方代表不在现场时可由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为甲方临时代表，负责签收文件或履行工程验收工作；乙方指定【乙方代表】作为合同履行代表，若甲方或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

十一、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因业务需要需部分使用，经双方协商，可对该工程分段验收。

(3) 甲方仅对工程与其业务的适用性进行验收；

(4) 乙方负责相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下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包括相关政府申报、批复、验收文件)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接到资料后【1】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十三、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第【固定价格】种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含税（税率【税率】%）人民币大写：【大写金额】（若无超出预算范围时不变）；

(2)其他方式：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1)首期付款：支付含税总价的【30】%，即【 】元，于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后支付；

(2)尾款付款：支付含税总价的【70】%，即【 】元，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注：因小数位四舍五入，首期与尾款金额合计与含税总价一致。）

若因相关由乙方负责申报的政府相关批文延误或违规，甲方对由此引起损失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利。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原因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

5、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乙方将合同总金额发票一次开给甲方，之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即可安排付款。

十四、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保修期月数】个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若超出乙方保修期或非乙方原因而进行保修的，乙方按成本价格进行有偿维修。

十五、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违约：

-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3、乙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元/天的违约金。
- 4、乙方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产品及主要材料设备必须为市场上中等及以上品牌且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对假冒产品按【假冒产品违约金】元/次收取违约金，三次以上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由于乙方的材料设备使用不当或材料设备不合格、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工程隐患，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若因乙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乙方除需承担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及责任外，甲方扣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6、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向乙方收取 2000 元/次~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执行不及时或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向乙方收取 2000 元/次~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9、其他约定：若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的，可免除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合同附件

- 1、乙方资质证件
-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十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	---

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当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甲方：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3：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监理或第三方安全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或第三方安全机构的安全监督。
2.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3. 按合同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场地等基础设施，乙方开始使用后，所有用水、用电、场地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全面负责。
4.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
5.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乙方应遵守落实甲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程》等各项甲方安全管理要求规定，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导致发生安全、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生产负责。
5. 乙方在开工前，按照甲方公司的相关制度，对入园的车辆、设备、人员办理许可审批及备案，无审批不得入园。

6. 乙方应认真落实和执行员工安全教育交底制度，包括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安全技术交底等的内容，保证进场员工充分熟悉工作内容，及时发现与消除安全隐患。

7. 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乙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需参加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1. 乙方应根据所承包项目的特点编制施工或作业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按规定论证审批。

12. 乙方应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3. 乙方应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分析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4. 乙方保证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满足现场施工及安全需要。

15. 乙方属于总承包的，应对分包进行安全管理，因分包安全管理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6. 乙方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危险化学品、消防、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1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18. 乙方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与物资，满足现场应急要求。

三、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 A:采购人需求-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监控电气工程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公开询比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目录

（略，为方便评审小组查阅，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不含分支机构/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市场主体开办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时，填写此表，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电话号码）（邮箱）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4、资质登记

（投标人如是制造商资质提供：生产场地证明、生产设备清单；如是代理商资质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承诺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未处于“行政处罚”的处罚禁止期限内。**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

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_____（投标人名称）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未处于“行政处罚”的处罚禁止期限内。**（提供查询截图，附后）**

2.本项目我司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担保，且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样表, 可根据采购项目需要调整或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授权代表人 (如有)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主要技术人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本表内容应如实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表。
-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响应函

响应函

致：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你们提供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履行采购文件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我方保证在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4、我方同意按照你们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5、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交付货物、提供服务及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们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随同本响应函，我方缴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们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另选成交单位，给你们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保证金的，你们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2）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中选；

（3）我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拒绝按照你们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4）我方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们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响应的；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采购要求	差别说明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未标注“★”或“▲”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后，将响应文件响应与采购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响应文件中所有与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买方）也有权在评审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如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_____

9、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0、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致：（招标人）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拟投本项目）真实的同类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及服务范围	详见页码

重要提示：

1. 上表须提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附表1-2《商务评审表》中的要求填表并后附证明材料。
2.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3. 上表可拓展，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即可。

11、技术方案总述（格式自拟）

12、专业认证要求（（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3、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A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集拼共享仓项目|平湖南仓库监控电气采购及安装公开询比项目

服务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集拼共享仓项目 平湖南仓库监控电气采购及安装公开询比项目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含税)	总价 (元, 含税)	备注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款 (含税)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分项报价合价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格式可自行扩